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補助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應於申請補助之前一年度，於本署指定之期間內，檢附次年度工作計畫總表（附表一）及分表（附表二至五）報本署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但情形特殊，未及於前一年度向本署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種類、補助項目與基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項次	法規依據	補助種類	補助項目及基準	文件或資料
(一)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體育運動總會聯合會」所承認之國際或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會長或秘書長職務，其總部或分支機構設立於我國。	以該國際體育運動總會在我國設立之總部或分支機構業務拓展相關之郵電、文具、印刷、公共關係及國內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最近一屆或下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2、最近一屆或下屆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3、國際單項體育運動總會聯合會承認運動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經本署專案核定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署申請： 1、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重要職務資料表(附表六及附表七)。 2、當選證明文件。 3、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p>4、年度中當選本要點規定補助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職務者，除當年度經費有剩餘，得自當選月起依年度比率補助外，自下年度起開始補助。</p> <p>5、各項費用支用比率，不得超過本署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但國外交通費，不在此限。</p>	
(二)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錦標賽、資格賽、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正式錦標賽。	<p>以補助申請單位舉辦賽會所需之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印刷、佈置及場租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p> <p>1、膳宿費：國內外參賽隊之隊員、職員，依實際參賽人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參賽隊有繳交參賽費用者，補助半數)；補助日數，以開幕日至閉幕日加計三日計算。</p> <p>2、國內交通費：交通車租金，大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九千元，中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四千五百元，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三千元。</p> <p>3、保險費：以每人保險金額最高三百萬元，覈實補助。</p> <p>4、印刷費：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p> <p>5、佈置費：本於實用原則，覈實補助。</p> <p>6、場租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補助。</p> <p>7、至我國擔任裁判或國際體育組織</p>	<p>1、申請單位於申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前，擬向本署申請補助者，應擬具申辦計畫(附表八)，經本署核准後，始得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申請舉辦。</p> <p>2、舉辦競賽當年度，申請單位應檢附當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二；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依實際情況調整之舉辦計畫(附表</p>

			指派之技術人員，比照參賽隊員職員膳宿費基準，補助其膳宿費用。	八，包括經費預算表)及籌辦企畫書，向本署申請。 3、活動結束後，應提交成果報告(附表九，包括授權本署使用影音、文字、圖像等同意聲明)，報本署備查。
(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性公開賽、巡迴賽及邀請賽，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以上隊伍參加者。	以補助申請單位舉辦賽會所需之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印刷、佈置及場租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國內外參賽隊之隊員、職員，依實際參賽人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參賽隊有繳交參賽費用者，補助半數)；補助日數，以開幕日至閉幕日加計三日計算。 2、國內交通費：交通車租金，大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六千五百元，中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三千元，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二千元。 3、保險費：以每人保險金額最高三百萬元，覈實補助。 4、印刷費：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 5、佈置費：本於實用原則，覈實補	1、申請單位應檢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二；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舉辦計畫(附表十，包括經費預算表)及籌辦企畫，向本署申請。 2、活動結束後，應提交成果報告(附表九，包括授權本署使用影

			助。 6、場租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補助。	音、文字、圖像等同意聲明)，報本署備查。
(四)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會議。	以補助申請單位舉辦會議所需之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印刷、場租及佈置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國內外參加會議人數為二十人以下者，每人最高補助一萬元；超過二十人者，每增加一人，每人最高補助八千元。但同一國家或地區參加會議人數，其補助，以二人為限。 2、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三，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舉辦會議籌備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對象、人數、日程、議程及經費預算等）向本署申請；並應於會議舉辦前，檢附會議流程等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
(五)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一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參加下列會議，得申請補助： 1、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員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各項專業或技術委員會。 2、我國籍人民	以補助申請單位參加會議所需之膳宿、國外交通、保險及出國證照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 （1）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 （2）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a. 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一千八百元。 b. 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	1、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四，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於出國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報本署備查： （1）本署核定之當年度

		<p>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重要職務者，應邀出席有關會議。</p> <p>3、其他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之重要國際會議。</p>	<p>膳食者，每日最高一千二百元。</p> <p>c. 舉辦單位提供膳宿者，每日最高三百元。</p> <p>(3) 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加計一日，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p> <p>2、國外交通費：最高補助最短往返行程經濟艙機票款。</p> <p>3、保險費：以每人保險金額最高三百萬元，覈實補助。</p> <p>4、出國證照費：每人最高補助三千元。</p> <p>5、同一會議，以補助一人為限。</p> <p>6、同一期間，出席經本署補助之會議者，不得再以出席相關會議重複申請。但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7、會議及賽事同時進行，代表隊職員兼任會議代表者，不予補助。</p>	<p>計畫。</p> <p>(2) 舉辦單位邀請函(含大會日程、膳宿及交通人數等規定)。</p> <p>(3) 會議代表名冊。</p> <p>(4) 經費預算表。</p> <p>(5)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p> <p>2、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出席會議報告表(附表十一)，報本署備查。</p>
(六)	<p>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一條</p>	<p>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學校指派之人員，參加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主辦或授權辦理之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且</p>	<p>以補助申請單位參加會議所需之國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p> <p>1、國外交通費：邀請單位未予補助者，以補助最短行程往返經濟艙機票款為限。</p> <p>2、同一補助申請，已獲邀請單位或國內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者，不再</p>	<p>1、於各該國際體育運動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個月，由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或學校，直轄市、縣(市)立學校由其主</p>

		<p>擔任專題講座、主持人或引言人；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或學校指派之人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學術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或執行委員，而受邀出席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且上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各級學校專任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p> <p>2、已立案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之會員或行政人員。</p> <p>3、曾擔任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青</p>	<p>重複補助。</p> <p>3、同一會議，以補助一人為限。</p>	<p>管機關向本署申請補助；其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p> <p>(1) 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職務證明等相關文件。</p> <p>(2) 會議議程或講習課程。</p> <p>(3)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p> <p>2、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會議結束於當年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檢附原始憑證及出席會議報告（如附表十二），報本署備查及辦理核銷。</p>
--	--	--	-------------------------------------	---

		<p>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亞太聽障運動會代表隊(含培訓隊)總教練、教練或執行教練。</p>		
(七)	<p>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二條</p>	<p>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者，以補助各該組織之現任會長或秘書長為原則。</p>	<p>以補助申請單位邀請外賓訪問我國所需之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五百元；補助日數，以訪問期間日數覈實計算，最多以七日為限。 2、國外交通費： (1) 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及秘書長補助最短行程往返機票。 (2) 其他人員不予補助。但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五，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邀訪計畫(含對象、人數、日程及活動內容等)向本署申請；並應於外賓訪問我國一個月前，檢附邀訪活動行程等相關資料，報</p>

			<p>3、國內交通費：</p> <p>(1) 國內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 覈實補助。</p> <p>(2) 租車每日每輛最高四千元， 並以訪問期間日數覈實補 助，最多以七日為限。</p> <p>3、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 為原則。</p>	<p>本署備查。</p>
--	--	--	---	--------------





附表三

( 團 體 名 稱 ) ○○年度舉辦國際性體育會議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中英文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會員 國數	與會 人數	申請補 助經費	自籌經 費	總經費
總計							_____元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表列會議活動之中英文名稱應寫明全銜；活動舉辦日期、地點、參加國（包括地區）數、與會人數等各欄位務必分別詳細填寫，缺一不可（舉辦日期地點未定者，請註明）。

附表四

( 團 體 名 稱 ) ○○年度出席國際性體育會議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中英文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會員國數	與會人數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經費
總計							_____元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表列會議活動中英文名稱均應寫明全銜；活動舉辦日期、地點、參加國（包括地區）數、與會人數等各欄位務必分別詳細填寫，不可缺漏（舉辦日期地點未定者，請註明）。

附表五

( 團 體 名 稱 ) ○○年度邀請外賓訪問我國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邀訪外賓姓名職稱	邀請單位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經費
總計					_____元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團體名稱) ○○年度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職務 資料表					
姓名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中文名稱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英文名稱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任職起迄日期					
現職					
聯絡電話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團體名稱) ○○年度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領導職務 並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資料表					
姓名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中文名稱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 英文名稱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任職起迄日期					
現職					
申請補助經費需求					
審核意見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團體名稱) ○○○○年度辦理		國際賽會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國際總會會員國數：						
參與活動國家(地區)及人數	國家(地區)數	隊數	參加人數		外籍人士	
			男	女	男	女
我國選手參賽人數						
我國代表隊參賽成績						
結報金額：新臺幣 元						
核結金額：新臺幣 元						
賽會主要活動(含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						



##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辦理\_\_\_\_\_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無償授權教育部體育署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於網路重製、公開傳輸。教育部體育署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團體名稱) ○○年度舉辦國際邀請賽計畫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賽會地點：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比賽背景：我國於 年開始舉辦是項邀請賽，每 年舉行乙次，本次比賽為第 屆。					
其他背景說明：					
我國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相關規範：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及人數：					
預訂邀請國家數及參賽人數：					
前兩屆比賽之情況(含時間、地點、參加國數及人數)：					
我國代表隊選拔方式：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含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並評估應否整建、修繕或增購)：					
觀眾參與評估：					
參賽各隊實力評估(含我國實力評估、前兩屆參賽成績及本屆成績預估)：					
參與人員安全維護：					
活動程序與內容安排：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含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主辦單位財務規劃(含來自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參賽隊收入評估、自籌經費能力及百分比)：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其他國家對我國主辦之支持度：					
主辦單位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應負擔何種義務(如權利金等)：					
我國現有國際裁判數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預定籌辦時間：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 ○○年度申(舉)辦國際邀請賽計畫 經費預算表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____元，自籌經費：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部：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元					
○○市政府：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膳宿費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佈置費					
場組費					
合計					
填表人(簽章)：              會計：(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團體名稱) ○○年度出席		會議報告表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地點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出 返 國 日 期	年 月 日至		出席代表姓名		
	年 月 日		出席代表職稱		
總會會員國數：					
出席本次會議會員國數：					
會議主要討論要點及決議事項 (附議程)：					
結報金額：新臺幣		元			
核結金額：新臺幣		元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團體名稱) 出席		會議報告表			
會 議 名 稱	中文：				
	英文：				
會 議 地 點					
會 議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出 返 國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席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職稱
會議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席代表與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專題講座、主持人或引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與國體育運動組織職務相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會議主辦單位和歷史背景：					
與會國家(地區)和人數：					
議程內容和主題：					
與會心得、建議事項及未來展望：					
結報金額：新臺幣			元		
核銷金額：新臺幣			元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